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杜景来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 201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提名杜景来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经审阅杜景来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杜景来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情形；无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杜景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江波、徐勇、柳絮、叶鹏智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